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特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纳入本名录中的建设项目，是指在开发建设、运营和退役过程中，人类活动导致环境要素发生变化（包括有利和不利）的开发建设工程。

第三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一）环境影响要素复杂，污染物种类多、产生量大或毒性大、难降解；

（二）对生态环境影响重大；

（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并可能对其造成重大影响；

（四）可能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
项目。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 （一）环境影响要素简单，污染物种类较少、产生量较小；
- （二）对生态环境影响较轻；
- （三）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轻度影响；
- （四）可能存在环境风险，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若不能说明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及环境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当地的环境特征，选择1-2项环境要素开展专项评价。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对环境进行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第五条 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按其中最高的环评类别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对于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建设项目类别，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提出建议，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第七条 本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名录或制定修改单。

第八条 本名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同时废止。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水库	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生态保护红线
2、灌区工程	/	新开水源的	/	
3、引水工程	跨流域调水；大中型河流引水；小型河流年总引水量占天然年径流量1/4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其他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域
4、防洪治涝工程	新建大中型	其他(除小型沟渠的护坡)	/	
5、河湖整治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生态保护红线
6、地下水开采	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资源性缺水地区、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
7、农业垦殖(含药材基地)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保护红线
8、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二)中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保护红线
9、经济林基地项目	/	原料林基地	其他	
10、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	其他	
11、淡水养殖	/	网箱、围网等投饵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2、海水养殖	/	用海面积300亩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自然保护区；(二)中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其他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域
13、海洋人工鱼礁工程	/	固体物质投放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自然保护区；(二)中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4、围填海工程及海上堤坝工程	围填海工程；长度0.5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堤坝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自然保护区；(二)中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5、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工程	全部	/	/	
16、跨海桥梁工程	全部	/	/	
17、海底隧道、管道、电(光)缆工程	全部	/	/	
18、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包括勘探活动)	/	全部	/	
19、煤层气开采(含净化、液化)	年生产能力1亿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三)中的全部
20、煤炭开采	全部	/	/	
21、洗选、配煤	/	全部	/	
22、煤炭储存、集运	/	全部	/	
23、型煤、水煤浆生产	/	全部	/	
24、火力发电(包括热电)	除燃气发电工程外的	燃气发电	/	
25、水力发电	总装机1000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电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生态保护红线
26、生物质发电	利用农林生物质、生活垃圾、污泥发电	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	
27、综合利用发电	利用矸石、油页岩、石油焦等发电	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层气)发电	/	
28、其他能源发电	海上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上的风力发电	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全额上网的并网光伏发电；其他风力发电	其他光伏发电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生态保护红线；(三)中的全部
29、送(输)变电工程	500千伏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330千伏及以上	其他(不含100千伏以下)	/	(一)中的全部；(三)中的全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30、脱硫、脱硝、除尘等工程	/	全部	/	
31、石油开采	全部	/	/	
32、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	全部	/	/	
33、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总容量20万立方米及以上；地下洞库	其他	/	
34、气库（含LNG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地下气库	其他	/	
35、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	200公里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三）中的全部
36、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全部	/	/	
37、炼铁、球团、烧结	全部	/	/	
38、炼钢	全部	/	/	
39、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全部	/	/	
40、压延加工	黑色金属年产50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	
4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	/	/	
4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全部	/	/	
43、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不含喷粉和喷塑）；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其他	/	
44、金属铸件	年产10万吨及以上	其他	/	
45、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仅切割组装的	
46、土砂石开采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海砂开采工程	其他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生态保护红线
47、化学矿采选	全部	/	/	
48、采盐	井盐	湖盐、海盐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49、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全部	/	/	
50、水泥制造	全部	/	/	
51、水泥粉磨站	/	全部	/	
52、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	全部	/	
53、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	全部	/	
54、玻璃及玻璃制品	/	玻璃制造；以煤、油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	其他	
55、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	全部	/	
56、陶瓷制品	年产建筑陶瓷100万平方米及以上；年产卫生陶瓷150万件及以上；年产日用陶瓷250万件及以上	其他	/	
57、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石棉制品	全部	/	
5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含焙烧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59、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	全部	/	
60、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工艺的；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6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机车、车辆、动车组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	
62、汽车、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	
63、自行车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	/	
6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拆船、修船厂	其他	/	
65、航空航天器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66、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有电镀工艺或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67、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有电镀工艺或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铅蓄电池制造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68、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有电镀工艺或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69、电子真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显示器件；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	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70、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印刷电路板	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71、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	全部	/	/	
72、电子配件组装	/	有分割、焊接（手工焊接除外）、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其他	
7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	/	
74、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	
75、肥料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	
76、日用化学品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77、焦化、电石	全部	/	/	
78、煤炭液化、气化	全部	/	/	
79、化学品输送管线	全部	/	/	
8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全部	/	/	
81、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	全部	/	
82、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	/	
8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全部	/	
84、粮食及饲料加工	有发酵工艺的	其他	/	
85、植物油加工	/	单纯分装和调和除外	其他	
8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全部	/	/	
87、制糖、糖制品加工	原糖生产	其他	/	
88、屠宰	年屠宰10万头畜类（或100万只禽类）及以上	其他	/	
89、肉禽类加工	/	年加工2万吨及以上	其他	
90、蛋品加工	/	/	全部	
91、水产品加工	/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年加工10万吨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生态保护红线；（三）中的全部
92、食盐加工	/	全部	/	
93、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94、乳制品加工	年加工20万吨及以上	其他	/	
95、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含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淀粉、淀粉糖、酱油、醋等制造	其他（单纯分装除外）	单纯分装的	
96、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	其他	/	
97、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原汁生产	其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98、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	/	
99、卷烟	年产30万箱及以上	其他	/	
100、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	有电镀或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101、人造板制造	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	其他	/	
102、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	其他	
10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	/	
104、纸制品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105、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	/	书、报刊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	其他	
10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其他	/	
107、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其他	/	
108、工艺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或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有机加工的	其他	
109、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毛皮鞣制	其他	/	
110、化学纤维制造	除单纯纺丝外的	单纯纺丝	/	
111、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纍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12、服装制造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新建年加工100万件及以上	其他	
113、鞋业制造	/	使用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4、等级公路	新建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1千米及以上的独立隧道；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主桥长度1公里及以上的独立桥梁	其他（配套设施、公路维护、新建四级以下公路除外）	配套设施、公路维护、新建四级公路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全部；（三）中的全部
115、新建、增建铁路	30公里及以下铁路连接线和30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除外	30公里及以下铁路连接线、30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	/	
116、改建铁路	200公里及以上的电气化改造	其他	/	
117、铁路枢纽	大型枢纽	其他	/	
118、机场	新建；迁建；飞行区扩建	其他	/	
119、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	供油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三）中的全部
120、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全部	/	/	
121、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1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生态保护红线
122、集装箱专用码头	单个泊位3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3万吨级及以上的海港；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生态保护红线
123、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生态保护红线
124、铁路轮渡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生态保护红线
125、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航道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防波堤、船闸、通航建筑物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生态保护红线
126、航电枢纽工程	全部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27、中心渔港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生态保护红线
128、城市轨道交通	全部	/	/	
129、城市道路	/	全部(新建、扩建支路除外)	新建、扩建支路	
130、城市桥梁、隧道	/	扩建独立隧道或独立桥梁;新建1公里以下的独立隧道或独立桥梁;扩建立立交桥全部	新建人行天桥或人行地道	
131、煤气生产和供应工程	煤气生产	煤气供应	/	
132、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	全部	/	
133、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不含)以上	其他	/	
134、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新建、扩建日处理10万吨及以上	其他	/	
135、工业废水处理	新建、扩建	其他	/	
136、海水淡化、其他水处理和利用	/	全部	/	
137、城镇管网建设(不含1.6MP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	新建	其他	
138、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	全部	/	
139、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全部	/	/	
140、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	日处理50吨及以上	其他	
141、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	全部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4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	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	其他	/	
143、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	全部	/	
144、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	/	
145、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
146、学校、幼儿园、托儿所	/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有实验室的学校（不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	其他	
147、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新建、扩建床位100张及以上的	其他	/	
148、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建	其他	/	（
149、福利院、养老院	/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150、专业实验室	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	/	
151、研发基地	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	其他	/	
152、动物医院	/	全部	/	
153、体育场、体育馆	/	占地面积2.2万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154、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高尔夫球场	其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55、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	/	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156、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大型主题公园	其他	/	
157、旅游开发	缆车、索道建设；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其他	/	
158、影视基地建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一）中的全部；（二）中的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其他划定的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域；（三）中的全部
159、胶片洗印厂	/	全部	/	
160、批发、零售市场	/	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	
161、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	/	全部	
162、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三）中的全部
163、长途客运站	/	新建	其他	
164、加油、加气站	/	全部	/	
165、洗车场	/	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
16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
167、殡仪馆、陵园、公墓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一）中的全部；（三）中的全部
168、广播电台、差转台	中波50千瓦及以上；短波100千瓦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三）中的全部
169、电视塔台	100千瓦及以上	其他	/	
170、卫星地球上行站	一站多台	一站单台	/	
171、雷达	多台雷达探测系统	单台雷达探测系统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72、无线通讯	/	/	全部	
173、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铀矿开采、冶炼；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或处置；上述项目的退役	新建、扩建	主生产工艺或安全重要构筑物的重大变更，但源项不显著增加	核设施控制区范围内和铀矿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	
174、铀矿地质勘探、退役治理	/	全部	/	
175、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采选、冶炼及废渣再利用	新建、扩建	其他	/	
176、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除外）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I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的；使用II类、III类放射源的；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销售I类、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的；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的；销售II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	
177、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水井式γ辐照装置；除水井式γ辐照装置外其他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存在污染的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除水井式γ辐照装置外其他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场所不存在污染的	

说明：（1）名录中涉及规模的，均指新增规模；

- (2) 名录中“涉及环境敏感区”中“涉及”的具体含义，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或占用环境敏感区红线范围内空间。
- (3) 单纯分装为不发生化学反应的物理混合过程；分装指由大包装变为小包装。